

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-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运波先生。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39,457,178 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,700,250 股，2023 年员

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,010,000 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权利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107,746,928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69 人，代表股份 421,326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34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65 人，代表股份 75,741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75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8,600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83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8 人，代表股份 22,726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16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3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50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5%；反对 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34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2%；反对 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49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3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50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5%；反对 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2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4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3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7%；弃权 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58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6%；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58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6%；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345,584,852 股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3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49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3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01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1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反对 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；弃权 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1,235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651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0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，现任独立董事孟红女士、姚春德先生、姜爱丽女士向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做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桂琳、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